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指导，为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在索具行业、领域的持续影响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国家产业化配套产品的需要，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钢丝及钢丝绳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1年，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项目投产后，产品将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及竞争能力，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2022-005】号公告。

现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公司拟为河南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1%。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342,124.70	596,812,504.88
负债总额	120,328,850.36	376,725,862.68
净资产	160,013,274.34	220,086,642.20
营业收入	17699.12	53,129,824.27
利润总额	17699.12	97,823.82
净利润	13,274.34	73,367.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杨超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人承诺：

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进行任何接管、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变更安排；

②保证人应立即通知授信人以下任何事件：

a 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b 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被撤销。

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除非得到授信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出售、转移、分割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重大经营性资产；

④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将不会就其已代受信人向授信人清偿的任何款项或其对受信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债权，向受信人追偿或主张权利；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①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②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其保持健康、持续、

平稳发展。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未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 5.1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